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获取了(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8日正式受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诉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电器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民公司”)、北京邦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邦盛公司”)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当事人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2、25、26层。

2、被告当事人情况

(1)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金炉工业园区交通东路882号；

(2) 本公司

(3)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新闻路218号；

(4) 北京邦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崇文区龙潭东路上号怡龙别墅写字楼

305 号。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情况

原告诉称，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被告温州电器公司申请，原告与其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温州电器公司提供借款 2068 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 5.742%。同时，被告本公司、上海人民公司、北京邦盛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借款到期后，被告温州电器公司未依约还款，仅偿还贷款本金 7,911,632.45 元。截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被告温州电器公司尚拖欠贷款本金 12,768,367.55 元，利息 3799604.32 元。原告遂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温州电器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尚欠贷款本金 12,768,367.55 元，利息 3,799,604.32 元（利息暂计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其后继续按照合同约定计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被告上海人民公司、本公司、北京邦盛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由四被告承担原告实际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原告起诉后，被告温州电器公司分别于下述日期向原告偿还了部分贷款：5 月 15 日偿还 300 万，6 月 10 日偿还 100 万元，7 月 18 日偿还 50 万元，7 月 31 日偿还 100 万元，8 月 27 日偿还 185 万元，9 月 27 日偿还 100 万元，共偿还贷款本金 835 万元，至开庭时，尚欠贷款本金 4,418,367.55 元。

三、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温州电器公司应向原告浦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12,768,367.55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为 3,799,604.32 元，此后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扣减被告温州电器公司于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后已经偿还的 8,350,000 元，被告温州电器公司仍应向原告浦发银行支付 4,418,367.55 元，上述债务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本公司、上海人民公司、北京邦盛公司对被告温州电器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浦发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的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在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12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6208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有一笔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诉讼标的金额为 20 万元，主要系针对原告刘志国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了协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若浦发银行因上述案件执行公司相关财产，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将立即无条件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赔偿责任。同时，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保留向上述案件涉及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被告进行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553 号《民事判决书》；
- 2、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2009年4月1日